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21 号

被处罚人：肖应来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 年 12 月 01 日

身份证号：430*****270

工作单位：务农 现住址：城步县城步县茅坪镇高坪村 14 组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未到林业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办理狩猎证，擅自于城步县人民政府公布的禁猎区禁猎期（城政发[2020]18 号文件）以食用为目的在城步县茅坪镇高坪村白竹山山场中放置禁猎装置猎套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赤麂，依据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移送的提取笔录，现场照片，鉴定认定肖应来非法猎捕赤麂一只，重约 10 公斤。属野外物种，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动物。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移送的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影像、鉴定（认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肖应来未到林业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办理狩猎证，于禁猎区禁猎期食用为目的利用禁猎装置猎套猎捕野生动物赤麂，属于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掏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鉴于在办案过程中，被处罚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本局予以支持并从轻处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没收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收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动物。”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及《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 号）相关的规定，处罚如下：

1、没收肖应来非法猎捕的猎获物并掩埋；

2、处罚款壹仟捌佰元整（1800.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逾期缴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

共三联 第二联 交被罚款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